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使用牌照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

壹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1 份。

二、車輛須進廠維修者，附村里長、警察局、公所等機關開立之水災證明暨車輛進出修理廠時間相關證明或發票 1 份。

三、車輛須報廢者，附身分證正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行車執照、車籍證件、車牌 2 面、印章等文件 1 份逕洽監理機關辦理。

貳、處理時限：4 日。